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71號

原告 張靖晴

林素敏

黃福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宥騰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為新台幣3,100萬元（計算式： $13,000,000 + 10,000,000 + 8,000,000 = 31,000,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03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